

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辐射安全管理办法

(2024年12月23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实验室辐射安全管理，预防安全事故，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以及《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总则》等国家、地方和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作为实验室技术安全的专项管理细则，关于实验室定义、办法适用范围以及管理架构、体制机制、基本原则等以《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总则》规定为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辐射安全，仅针对射线装置的安全管理，具体分类以国家生态环境部最新《射线装置分类》为准。根据学校实际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购买和使用放射性同位素。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辐射安全管理实行学校、学院及实验室三级管理。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处对学校实验室辐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管。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实验室辐射安全各环节管理工作。

第六条 实验室辐射安全的主体责任在学院。学院负责落实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及工作要求；负责建立健全学院辐射安全管理责任体系与规章制度；负责组织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负责定期开展辐射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负责组织开展辐射安全教育培训与应急演练；负责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等工作；负责建立射线装置及其安全防护设施管理台账等工作。

第七条 实验室辐射安全的直接责任在实验室。实验室负责落实国家、学校和所在学院的有关规定；负责制定实验室辐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辐射事故应急处置预案；负责配备专门辐射工作人员负责射线装置管理，督促辐射工作人员做好辐射安全各项工作；负责严格执行辐射安全许可制度，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负责实验室辐射安全教育培训、日常检查及隐患整改。

第三章 辐射安全许可管理

第八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验室严格执行辐射安全许可制度，必须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辐射安全许可证》由实验室所在学院负责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办理。

第九条 实验室严格按照《辐射安全许可证》载明的活动种类和范围从事相关工作。禁止未取得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射线装置的使用活动。

第十条 存在以下情况，实验室须重新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一）因教学、科研需要，改变射线装置种类或者范围的。

（二）新建、改建或扩建实验室的。

第四章 辐射工作人员管理

第十一条 实验室应指定专人负责射线装置的使用与管理，这类人员统称为辐射工作人员。

第十二条 辐射工作人员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学校在职人员，具有相应专业技术及能力。

（二）经职业健康检查，符合辐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要求。

（三）参加有资质单位举办的辐射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并取得辐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第十三条 辐射工作人员应在合格证书有效期截止前，再次通过考核，方可继续从事辐射工作。未取得有效合格证书的人员，不得从事辐射工作。私自从事辐射工作所造成的损失均由当事人自行承担，同时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辐射工作人员上岗时须正确佩戴个人剂量

计，定期接受个人剂量监测、职业健康体检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学校组织的培训考核。

第十五条 学院应建立本单位辐射工作人员培训、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档案，其中个人剂量监测档案应保存至辐射工作人员年满七十五周岁，或者停止辐射工作三十年。

第十六条 原则上不提倡学生从事与射线装置有关的实验工作，如确实因教学、科研需要，其导师或课题组应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将其纳入辐射工作人员管理。

第五章 辐射工作场所管理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时，安全防护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竣工后须上级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验收同意，并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第十八条 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不具备开展辐射工作的普通实验室进行辐射工作。

第十九条 实验室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具备防盗、防火、防泄漏等安全防护设施，设置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和工作信号。

第二十条 实验室应根据自身工作特点制订并在醒目位置张贴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守则，在射线装置和实验室入口处须放置辐射警示标志和工作信号，防止无关人员接近，工作人员进出实验室必须登记。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每年检测所在实验室的环境剂量，妥善留存辐射环境检测报告。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如需改变工作性质，不再用于辐射工作时，必须申请退役。退役实验室须经有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进行环境影响监测，经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批准，方可改作它用。

第六章 射线装置管理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射线装置安全操作规程，在实验室醒目位置张贴，实验过程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并做好使用记录。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应根据射线装置类别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检测、监测仪器等；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定期对使用的射线装置及其安全防护设施、辐射表面污染状况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妥善保存。

第二十五条 射线装置如有异常，须立即停止使用，撤离实验室全部人员，封闭实验室，联系厂家检修，问题未得到解决之前不得继续使用。

第二十六条 射线装置的报废，须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并按国家规定进行退役处置。X光管报废时应破坏高压设备，拍照留存。

第七章 放射性废物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实验室原则上不得购买和使用能够产生放射性废物的射线装置，如确有特殊需要，需经严格论证审批并建设完成符合标准的放射性废物存储场所及安全防护设施后，方可购买。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应按照国家标准做好放射性废物分类和记录，不得作为普通废物处理，并按照规范要求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统一处置，不得擅自处理。

第八章 辐射事故应急处置

第二十九条 学院和实验室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每年至少一次）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演练，做好记录。

第三十条 辐射事故发生时，应立即启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同时报告学校相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并努力将事故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学校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理或处罚。

第三十二条 相关学院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

法规、政策、标准，以及学校有关文件、规章制度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辐射安全管理办法》（校发〔2022〕58 号）同时废止。